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1月4日收到公司董事智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李智钦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李智钦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李智钦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董事职务后，李智钦先生在公司担任二级业务经理。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董事的补选程序。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截至本公告日，李智钦先生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40,500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执行。

李智钦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做出了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智钦先生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